

文件

关于印发《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的通知

为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以绿色、智能、适老为引导方向，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现将《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
请认真贯彻执行。



烟台市商务局



烟台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烟台市民政局



烟台市财政局



烟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烟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4 月 26 日

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实施细则

为做好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工作，以绿色、智能、适老为引导方向，持续释放家居消费潜力，切实改善群众居住条件，根据《山东省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工作方案》（鲁发改环资〔2025〕170 号）精神，按照《山东省 2025 家装厨卫“焕新”实施方案》（鲁商字〔2025〕12 号）要求，结合烟台市实际，制定实施细则如下：

一、实施时间

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最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补贴资金额度实行总量控制，用完即止。烟台市商务局将在政策截止期前在官方网站及时发布公告。

二、补贴范围和标准

（一）装修材料类

对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市域内本人名下合法取得的旧房〔2020 年 1 月 26 日（含）前竣工的个人住房〕开展装配式整房装修、内部装修、厨卫等局部改造所购置的门、窗、地暖管或散热器、分集水器、木地板、瓷砖、乳胶漆、壁纸、淋浴房或淋浴隔断、定制板材等 10 类装修材料和物品（含辅料及配件）进行补贴。按照不高于实际销售价格（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的 15%进行补贴（不包含人工费）。每类补贴金额不超过该品类补贴上限。

每位消费者限 1 房，每房每类限补贴 1 次（住宅产权共有人仅限 1 人申领），每人且每套房最高补贴金额不超过 2 万元。补贴金额由装修商家先行垫付，统一申报审核后集中支付给装修商家。补贴标准详见表 1：

表 1

品 类	补贴比例	补贴上限（元）
门	15%	1500
窗		3000
地暖管或散热器		1500
分集水器		500
木地板		2500
瓷砖		1500
乳胶漆		1500
壁纸		1500
淋浴房或淋浴隔断		500
定制板材		6000
合 计		20000

（二）家居产品类

对个人消费者在烟台参与政策商家购买的以下 3 大类中 12 类产品进行补贴。

1. 卫生洁具类：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浴室柜、浴缸、水槽等 4 类产品。

2. 家具照明类：智能照明、沙发（电动按摩椅）、床架、床垫等 4 类产品。

3. 智能家居类：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智能门锁、智能影音（智能音箱）、智能晾衣架等 4 类产品。

购买有能效行业认证标准产品的，仅补贴标注 2 级、1 级能效标识产品，补贴标准分别为每件(套)产品实际销售价格的 15%、20%进行补贴（剔除所有折扣和优惠后的价格，不包含人工费，下同）；对购买无能效行业认证标准产品的，补贴标准为每件（套）产品最终销售价格的 15%。每件（套）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0 元。每位消费者每类产品仅可享受补贴 1 件（套）。采用购买环节支付立减方式进行补贴，补贴资金由销售商家先行垫付，经申报审核后按批次支付给销售商家。补贴标准详见表 2：

表 2

大品类	小品类	能效	补贴比例	补贴上限
卫生洁具	智能马桶（智能马桶盖）	一级	20%	各类产品均为1000元
		二级	15%	
	浴室柜		15%	
	浴缸			
	水槽			
家居照明	智能照明			
	沙发（电动按摩椅）			
	床架			
	床垫			
智能家居	智能控制（含网关、路由器、智能插座）			
	智能门锁			
	智能影音（智能音箱）			
	智能晾衣架			

（三）居家适老化改造类

由烟台市民政局牵头组织实施。

个人消费者在享受政府补贴同时，可叠加享受银行、商家优惠政策。鼓励销售商家对持有烟台优才卡、烟台优青卡的个人消费者进行叠加优惠。

三、政策参与商家资质要求

（一）在烟台市注册登记，经营范围符合本次补贴政策经营范围的商家。线下商家可以同时报名旗下多个门店，但1个门店只能对应1个商家，不得以1个门店注册多个商家的形式参加活动。线上商家应当满足本市家装家居“焕新”补贴政策要求。

（二）在烟台市域范围内须有正规实体门店（线上商家除外），能够提供补贴相关商品服务，具有一定的仓储及配送能力，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

（三）具备补贴订单管理、进销存管理能力，能够提供完整进出货台账等相关材料，对退货的补贴商品，能及时将补贴款全额按原渠道退回。

（四）具备补贴发放核销条件，能与活动平台和金融服务提供商对接，及时、准确报送产品销售、安装（装修）、支付等有关数据材料。

（五）具备防范骗补、套补等行为的能力。具备处理消费者咨询、服务和投诉的能力。具备接受抽查、审计、检查的条件。

（六）依法纳税，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和失信记录，未发

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操作流程

参与商家和个人消费者报名均需通过“烟台以旧换新”微信小程序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名。

（一）商家报名

1. 需按平台提示提交资质审核材料，区（市）、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按职责对商家信息进行审核。

2. 平台实行动态管理，依据商家在家装“焕”新过程中的产品质量、交易行为、使用效果、信誉评价和售后服务等方面的情况，定期进行综合评定。

3. 商家参与政策产品均需将品牌、价格、型号等方面在平台备案，优先支持大宗耐用消费品。参与政策产品原则上应有国标13位商品条码。

（二）消费者报名

1. 个人消费者需进入平台上传录入姓名、身份证号、手机号、房产证（申请装修材料类补贴）等资料。

2. 个人消费者除按要求在平台注册，还须下载注册云闪付账户，并绑定本人名下任意1张一类银行卡。为确保消费者能够成功获取补贴资格和享受补贴，平台和云闪付注册身份证号、手机号必须一致。

（三）补贴申领

补贴申领期限以发票开具日期为准。必须于2025年12月31

日 24 时前及时上传完整证明材料并申报；补贴申报端口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关闭；线上商家的补贴申报流程另行通知。

（四）审核拨付

（1）补贴资金采取“集中审核、分期发放”方式，审核通过后直接将补贴资金拨付至商家对公账户，审核结果将及时公布。

（2）个人消费者在购买补贴政策产品后发生退货退款的，商家必须按照个人消费者的实付金额以“原路返回”的方式退款。商家已收到政府补贴款的，须将补贴款全额退回指定账户，同时将退单信息及相关凭证上传平台，推送至烟台市商务局确认退款信息。

五、风险防范

（一）组织参与政策商家实施产品销售价格公开承诺和备案。结合实际细化风险防范措施，通过数据交叉比对、现场核验等方式，在资料审核上严格把关，强化全流程监管，严防虚假交易、重复申领、骗补套补行为。对发现存在不履行价格承诺、“先涨价后补贴”、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的商家，取消其参加政策补贴资格并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参与政策商家应准确向个人消费者介绍所售服务和商品对本活动政策的适用情况，不得误导、欺骗消费者。商家有责任协助个人消费者在平台上提交相关资料，对补贴申报材料的真实、完整、有效负责，申报材料如与补贴政策不符，由商家自行承担问题订单的补贴资金。造成政策资金损失的，向商家追回相

应损失。商家有配合政府机关接受审计和订单核查的义务，需及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材料，拒不按要求提供的，取消政策补贴资格并追回已发放补贴资金。

（三）个人消费者（或个人消费者伙同商家）存在作弊舞弊，利用不正当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刷单、套现、提供虚假证件或发票、虚假交易等）骗取套取政策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取消其参与本次政策补贴资格，追回相应损失。同时按照失信惩戒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加强统筹协调；市民政局负责开展居家适老化改造补贴工作；市商务局负责具体实施家装“焕新”补贴、信息发布等工作；市财政局负责补贴资金拨付、清算和绩效评价等工作；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职责分工配合参与资格认定和审核等工作。区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商家参与政策和初步审核，做好辖区内的商家组织服务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推广。综合运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以通俗易懂的方式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引导消费者积极参与政策、申领补贴。要根据工作进度和开展情况，做好商家培训工作。要主动发声，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做好政策答疑，确保消费者和商家合理诉求及时得到处理，为家装“焕新”工作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三）强化示范引导。要强化行业协会的促进、规范、引导作用，建立快速纠纷协调机制，强化行业自律，为参与商家提供全方位优质服务。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进乡村、进社区、进平台、进展会、进企事业单位“五进”行动，为消费者亲身体验绿色、智能、适老家居设计和产品提供便利。

（四）加强监督管理。市商务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全过程的监督指导，通过定期巡查、不定期抽查等方式，严防借机涨价、重复购买、非法翻新、以次充好等行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按职责分工加强产品质量和价格监管，对参与政策经营商家出现的价格欺诈、假冒伪劣等行为，及时依法处理。设立咨询服务及投诉举报电话，依法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

本实施细则由烟台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后续根据国家、省政策变化适时调整。

附件：1. 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商家参与流程

2. 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个人消费者参与流程

附件 1

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商家参与流程

一、商家报名

烟台市域范围内符合资质要求的商家，通过公众号及其他官媒了解活动信息，登录“烟台以旧换新”小程序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名。

商家登录平台主页选择“旧房装修、家装家居焕新补贴”-“商家报名”项，阅读商家报名须知，并选择和录入相关材料：

1. 商家类型（选择：装饰装修类、家居产品类）；
2. 商家全称；
3. 商家电话；
4. 商家经营所在地详细地址；
5. 商家经营类目（产品类商家需选择参与补贴的经营类目）；
6. 商家负责本次活动经办人（姓名及手机号）；
7. 商家简介（200 字以内）；
8. 门店照片（含门头照、店内全景照）；
9. 商家主体类型（选择：企业、个体工商户）；
10. 商家营业执照（原件照片）；
11. 法人或经营者身份证（正面、反面照片）；
12. 商家上一季度完税凭证；

13. 法人企业须提供信用信息报告（加盖公章）；

14. 加盖公章的其他资质文件（商家其他荣誉资质文件，商品材料类商家可上传检验检测报告、绿色十环认证、绿色建材认证等资质文件）；

15. 商家对公账户；

16. 商家承诺书（加盖公章）。

有多门店的商家，以门店为单位单独录入。商家提交报名后，可在平台主页“商家报名查询”查询审核状态，如审核未通过，可依照审核意见修改重新提报。

二、商家营销内容配置及子账号管理

商家报名申请审核通过后，点击进入“商家中心”，进行营销内容及子账号管理配置，具体如下：

1. 依次点击“设置” — “基本信息” — “商家标识（LOGO）”，上传图片。

2. 依次点击“设置” — “营销配置” — “第三方外链配置”，配置微信小程序或 H5 页面链接。（商家指定的官网、小程序、公众号）。

3. 依次点击“设置” — “营销配置” — “分享海报配置”（介绍商家核心服务内容或分享文案及图片）。

4. 依次点击“人员” — “发送邀请链接”，根据需求为商家工作人员添加核验权限账号（将链接转发给需要添加的店员，店员点击邀请链接，填写姓名、手机号，绑定账号）。

三、商品报备

商家报名审核通过后，进入平台中的商家中心，点击“报备商品”，选择所属品类，填写国标 13 位商品编码、商品名称、品牌名称、规格型号、能效等级、是否外资品牌、参考价格，报备商品信息。

四、补贴申报

商家（含已开通的管理子账号）访问平台，选择“商家中心”项，扫描个人消费者“‘焕新’补贴码”或“住宅装修码”，创建并提交个人消费者交易记录和相关材料：

（一）装修材料类操作流程

装修商家与个人消费者签订正式装修合同装修后，在平台点击“创建提报”，扫描个人消费者的“住宅装修码”，确认个人消费者信息后，创建补贴记录。

1. 资料上传

在“商家中心”项，选择消费者对应的补贴记录，根据平台要求，按装修进程上传相关资料，操作如下：

（1）点击“合同”（需在平台下载合同模板），上传商家与个人消费者签订的正式装修合同。

（2）点击“装修前”，按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装修前期照片和改造设计图。

（3）点击“装修中”，按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装修中期施工照片。

（4）点击“装修后”，按平台要求分别上传装修完成后照片。

（5）点击“确认完工”，平台自动向个人消费者发放装修材

料和物品品类补贴资格。补贴资格当日有效，逾期失效的资格次日（含）后可重新发放。

装修前、中、后照片必须按装修过程依序上传，体现装修过程的真实性和完整性，可多条上传，一经确认，无法修改。

2. 商家收款

装修商家使用指定 POS 机，选择相应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逐一全额收款，提醒个人消费者使用“云闪付”扫码或“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按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逐一一次性支付相应金额，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不可拆单支付，付款时即可享受补贴立减，补贴金额由装修商家先行垫付。

3. 申请补贴

（1）装修商家在“商家中心”项，选择消费者对应的补贴记录，点击“提报”，选择已装修材料和物品明细，上传 POS 机签购单、购物小票和装修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合法房屋所有人和平台注册人须一致；发票项目名称栏或规格型号栏须按补贴范围要求，逐条列明实际采购的物品和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件数明细；签购单和发票开具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最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确认提交。

（2）装修商家提醒个人消费者依次进入“旧房装修、家装家居焕新补贴”-“装修材料类补贴”，确认商家上传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即可上报申请补贴，可实时查看审核状态。

（二）家居产品类操作流程

1. 发放资格

销售商家在平台点击“创建提报”，扫描个人消费者的“‘焕新’补贴码”，确认个人消费者和购买意向信息后，选择购置的商品，拍摄上传商品图片，填写收款金额及收货地址，创建补贴记录。平台自动向个人消费者发放补贴资格。补贴资格当日有效，逾期失效的资格次日（含）后可重新发放。

2. 商家收款

销售商家使用指定 POS 机，选择相对应品类全额收款，提醒个人消费者使用“云闪付”扫码或“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刷卡一次性支付（不允许拆单支付）产品金额，即可享受补贴立减。

3. 申请补贴

（1）销售商家在“商家中心”项，选择消费者对应的补贴记录，点击“提报”，上传 POS 机签购单、购物小票和购物发票〔发票购买方名称和平台注册人须一致；发票项目名称栏或规格型号栏须按补贴范围要求，逐条列明实际采购的物品和材料的品牌、规格型号、价格、件数明细；签购单和发票开具时间自本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最晚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含）有效〕、送装照片〔包装拆封前、拆封后、安装后照片；销售智能产品的，须上传语音交互、远程管理、自动调节、能源管理、影音联动、安全防护等方面产品说明书或设备（手机 APP）功能页面照片〕，确认提交。

（2）销售商家提醒个人消费者进入“家居产品类补贴”，确认商家上传资料无误后点击“确认”，即可上报申请补贴，可实时查看审核状态。

附件 2

烟台市 2025 年家装厨卫“焕新” 个人消费者参与流程

一、消费者报名

在烟台市域范围内有旧房装修或购买家居产品需求的个人消费者，通过公众号及其他官媒了解活动信息，登录“烟台以旧换新”微信小程序平台（以下简称“平台”）报名。

（一）装修材料类个人消费者报名

1. 登录平台主页选择“旧房装修、家装家居焕新补贴”——“装修材料类补贴”项，上传录入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房本信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房屋所有权证》全部页面照片）、房产证号、房产证登记时间、房屋地址（房屋地址必须与房本信息中地址一致）、计划装修时间（补贴要求时间范围内）。

2. 个人消费者提交的报名材料，经区（市）、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个人消费者手机端获取“住宅装修码”，即可在平台内筛选装修商家获取服务。若审核不通过，资料退回修改后可再次提交。

（二）家居产品类产品个人消费者报名

1. 登录平台主页选择“旧房装修、家装家居焕新补贴”——“家

居产品类补贴”项，上传录入本人身份证正反面照片、姓名、手机号、身份证号。

2. 个人消费者按平台要求报名通过后，即可选择所需产品类别“添加申报”，即可获得对应的“焕新”补贴码，未选的品类，后续可通过“添加申报”自行添加。获码后，可在平台内查询销售商家并前往实体店购买产品。

二、补贴申领

（一）装修材料类补贴申领

1. 装修前：个人消费者与装修商家签订正式装修合同（需在平台下载合同模板），合同签订时间自实施细则发布之日起最晚至2025年12月31日（含）有效，装修商家即可扫描消费者的“住宅装修码”创建装修记录并具体实施装修工程。

2. 装修中：须根据平台要求，由个人消费者配合装修商家按装修进程上传相关资料。

3. 装修完成后：装修商家在平台“确认完工”，平台自动向个人消费者发放相应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的补贴资格。个人消费者使用“云闪付”扫码或“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通过指定POS机按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逐一一次性刷卡支付相应金额，装修材料和物品品类不可拆单支付，付款时即可享受补贴立减，补贴金额由装修商家先行垫付。

个人消费者须通过平台选择“装修材料类补贴”项，配合检查销售商家提交的相关资料，无误后确认提交。

（二）家居产品类补贴申领

1. 个人消费者购买产品时，销售商家扫描个人消费者的“焕新补贴码”，平台自动向个人消费者发放补贴资格。个人消费者通过指定 POS 机，使用“云闪付”扫码或“云闪付”绑定的银行卡全额支付产品金额，不可拆单支付。付款时即可享受补贴立减，补贴金额由销售商家先行垫付。

2. 配合销售商家上传确认相关资料。个人消费者须通过平台选择“家居产品类补贴”项，配合检查销售商家提交的相关资料，无误后确认提交。